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广娟 孟广娟

王耀 王耀

顾一帆 顾一帆

2018年8月16日